

工務局震災輪值須知

110 年 7 月

請同仁注意警報發布，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同時啟動本局災害應變處理小組輪值，輪值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應變小組分組及主要任務分配如下：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系統)」屬本局之待處理災情分配予各應變小組處理。
- (二) 工務局：各應變小組防災整備資訊及災情處理資訊彙整、所屬在建工程之災情處理及「消防局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系統)」填報。
- (三) 新建工程處：所屬在建工程災情處理及「消防局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系統)」填報。
- (四) 養護工程處：所屬管養道路、橋梁、公園及在建工程災情處理、「消防局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系統)」填報。
- (五) 航空城工程處：所屬在建工程災情處理及「消防局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系統)」填報。

二、各應變小組人員輪值：

- (一) 輪值班次、時間及人員由各應變小組依業務自行調配，並訂出輪值表。
- (二) 各組輪值順序依照輪值表依序換班，並於值勤 3 小時內電話洽請下一班輪值人員預作輪值準備，人員不得脫班或擅離崗位，倘災情嚴重至連絡不及時，可視情形通知下一勤班人員支援。
- 三、請一局三處各組組長確認組員就定位後於 Line 群組回報；另人員若有調班情形，請回報當組組長及局本部輪值主管，以利人力掌握運用。
- 四、災害應變中心駐勤人員請詳實記錄及配合相關災情簡報會議各項應辦事項，不得擅離崗位，換班時交接手冊應確實移交。
- 五、一局三處主管緊急連絡電話、災害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及輪值表詳如附件名冊，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出勤輪值，請逕自至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登錄專案加班（勾選免刷卡）。
- 六、人員電話如有異動請通知局本部修正以利聯絡。